

大專校院教師
創新創業 參考手冊

START!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5年7月



目 錄

Contents

第一篇、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手冊適用範圍與名詞解釋	8
一、適用範圍	9
二、名詞解釋	9
第二篇、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途徑	12
一、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途徑	13
(一) 大專校院教師兼職	13
(二) 大專校院教師借調	15
(三) 大專校院教師離職	15
二、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流程	16
第三篇、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 Q&A	32
第四篇、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資源	42
第五篇、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相關法規	56





部長序

隨著大學創業浪潮的高漲，大學知識的生產越來越受市場關注及社會的需要。創業的本質是藉由方法或想法的實踐，來改變部分社會需求或現況，是一種價值創造與實踐的行為；在生產力 4.0 時代，知識的創造需接軌產業的發展，因此，誰能創造知識並加以運用，便能夠在產業競爭中拔得頭籌，此突顯大學在知識創造與擴散之重要性。

以色列新創企業比例為全球之冠，近年臺灣亦致力於推動創新創業，為進一步引導大學創新知能促進產業的發展，在教師部分，教育部推行大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大學教授可以技術升等方式提高投入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之意願，另外，為使大學之從事研究人員（含教職員）能夠有更寬闊的發展空間，目前已放寬兼職、借調及技術移轉作價入股之緩課所得稅等相關規定，並修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法，讓擁有研發成果或專業知能者，可以勞務方式出資，藉此提供有意創業之教職員，一個友善的創業環境，同時各部會也有針對不同對象或功能之專案計畫，建立臺灣友善的創業環境。

「大專校師創新創業參考手冊」是為協助教師在有意創業時，提供所可能遭遇之人事、稅務、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並盤點目前可用創新創業資源，讓教師能夠先瞭解再行動，以助維護自身的相關權利與義務。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司長序

臺灣民眾創業意圖及創業精神蓬勃，投入創業能量強烈，由美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GEDI）公布的 2016 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臺灣在全球 130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位居亞洲國家之首，並較前一年度之評比進步 2 個名次。

我國高等教育長久以來皆以辦學為主，在知識經濟及少子女化的時代下，大學校院應發展創新經營理念，扮演領導社會發展、創新研發知識、帶動社會及產業升級的重要動力。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亦應以創新理念為核心，強調教學及學術研究活動，檢視自身發展優勢及特色，結合地方產業脈動及社會發展需求，以達到增加校園智識衍生產出、高階人力引導發展、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而近年政府大力支持創新創業，各部會除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2 月決定組成「創新創業政策推動會報」，以整合並串連部會資源。依據第 4 次會報決議，為利大學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責成本部編擬「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參考手冊」，就現行教師兼職或借調、產學合作、成立公司等教師創新創業可能情境，彙整階段性可能遭遇之人事、稅務、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從教師角度編纂手冊內容。

本部除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及技職再造第二期「創新創業」策略，以期建立大學創業風氣，同時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訂定條文，將大學推動衍生企業透過法令予以明確規範，並透過跨部會協商，在教師兼職、課稅等面向研議鬆綁現行法令，提供教師投入創新創業更友善環境。

大學作為學術研究之重鎮，應進一步將教師研發成果或創新知能技術移轉或商品化，以發揮大學作為知識創造之角色，本手冊除提供教師創新創業途徑、彙整相關資源及規定外，並說明教師、學校與企業間之權益義務關係，作為大學教師投入創新創業之參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司長



第一篇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手冊適用範圍與名詞解釋

◆ 適用範圍

本手冊適用於我國大專校院教師透過兼職、借調或離職方式投入創業時之參考。

◆ 名詞解釋

■ 衍生企業

大學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

■ 研發成果

係指教職員工學生以學校校務基金、資源或參與修課課程、或參與學校受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企業資助或委辦，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與技術。

■ 技術移轉

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 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係指技術提供者以提供技術服務或諮詢解決特定技術課題，以取得服務對價。

■ 技術作價投資

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留職停薪

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從事研究人員

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研發成果收入

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專任教師

泛指經由校內正式人事聘任程序所聘用之教師，包含編制內之正式教師，或以自籌經費聘請並簽訂專任職務契約之專案教師。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之專任教師，則僅限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二篇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途徑



為使大專校院教師能更有彈性的投入創業環境，政府近 2 年以來，已經推動多項與創業相關的政策及法規上的鬆綁，鼓勵教師投入創業，並鼓勵將研發成果商業化。

一、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途徑

- 保留教師職務，以「兼職」或「借調」等方式投入創業。
- 未保留教師職務，就需要離開教師職務，全職投入於一般企業。



▲ 圖 1_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途徑

(一) 大專校院教師兼職

大專校院教師申請兼職時，需要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事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的同意。

■ 教師以兼職投入創業「一般原則」

- 教師可兼任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諮詢或技術委員。

■ 教師以兼職投入創業「例外原則」

- 公立學校教師如為一般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除諮詢或技術委員外，可兼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還得兼任董事。公立學校教師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不論在學校是否兼有行政職務，皆可擔任公司董事。

■ 教師以兼職投入創業「相關法規」

- 公立學校教師申請兼職應注意相關規定，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私立學校教師申請兼職時，須依據服務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貼心小叮嚀

■ 公私立學校教師兼職職務

- 公私立學校教師兼職不能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教師得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私立學校教師兼職職務則依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為依據。

■ 公私立學校教師要留意兼職時數與數額

- 公立學校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惟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上限，得由各校自訂，不受每週 8 小時之限制（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學校同意，可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且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惟公立學校教師依「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可不受 8 年之限制。
- 公立學校教師擔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其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 4 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私立學校教師兼職時數與數額則由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 公立學校教師要留意兼職費用支付方式

- 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是由本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二) 大專校院教師借調

大專校院教師申請借調時，須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並事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的同意。

■ 教師以借調投入創業「一般原則」

- 公私立學校教師被借調後，可擔任之職位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處。

■ 教師以借調投入創業「相關法規」

- 公立學校教師申請借調應注意相關規定，如「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借調期間年資採計並應注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
- 私立學校教師申請借調時，應符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借調期間年資採計並應注意「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

貼心小叮嚀

■ 公私立學校教師要留意借調期限與規定

-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4 年為限，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 8 年（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私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訂定。（註：借調年數係屬累積性，不因變更服務學校而重新計算之）
- 公立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私立學校則依校內規定辦理。

■ 公私立學校教師要留意學術回饋金收取方式

-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與借調機構應簽訂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 私立學校教師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其方式、數額則由各校自訂規定。

◆ (三) 大專校院教師離職

大專校院教師若要離開原有教師職務，必需考量在校服務期間是否有研發技術之產生，因技術移轉後可分配到之權利金，於離職後恐有損失之風險，且該技術權利亦歸屬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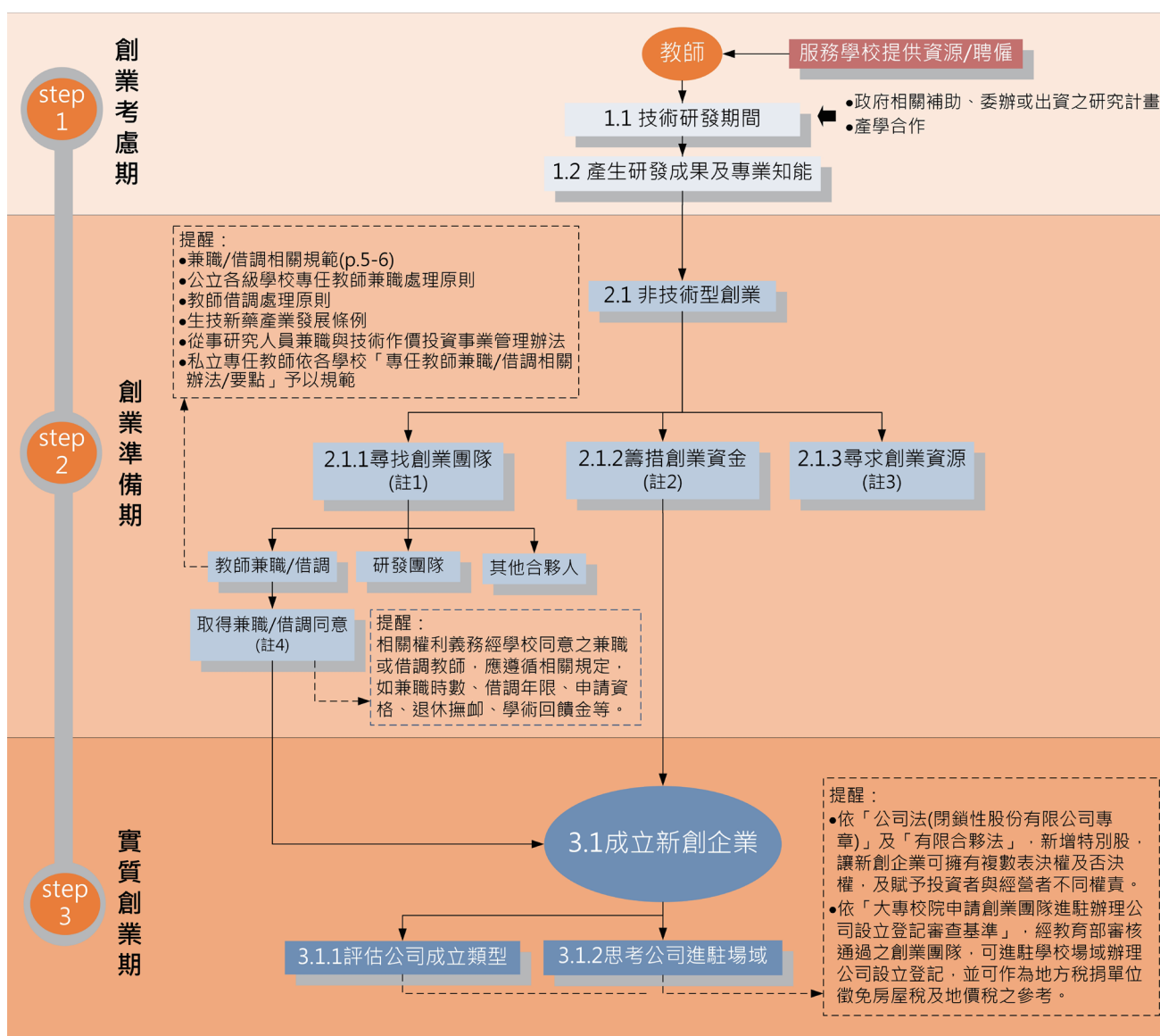
二、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流程

創業是一場耐久戰，在過程中的每一階段都有其需克服及面對的艱鉅挑戰，而對於過去擔任教職之大專校院教師而言，創業，更是一個與過去職涯截然不同的考驗。因此，教師在投入創業前，要先思考自己擁有的資源、條件，及需要做何準備。

舉例來說，教師透過執行政府機關所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研究計畫，進而產生其研發成果及專業知能，若想以該項研究成果或專業知能，投入至新創企業或既有企業，擔任職務並取得股份，應先思考是否具有足夠資源及條件。



▲ 圖 2_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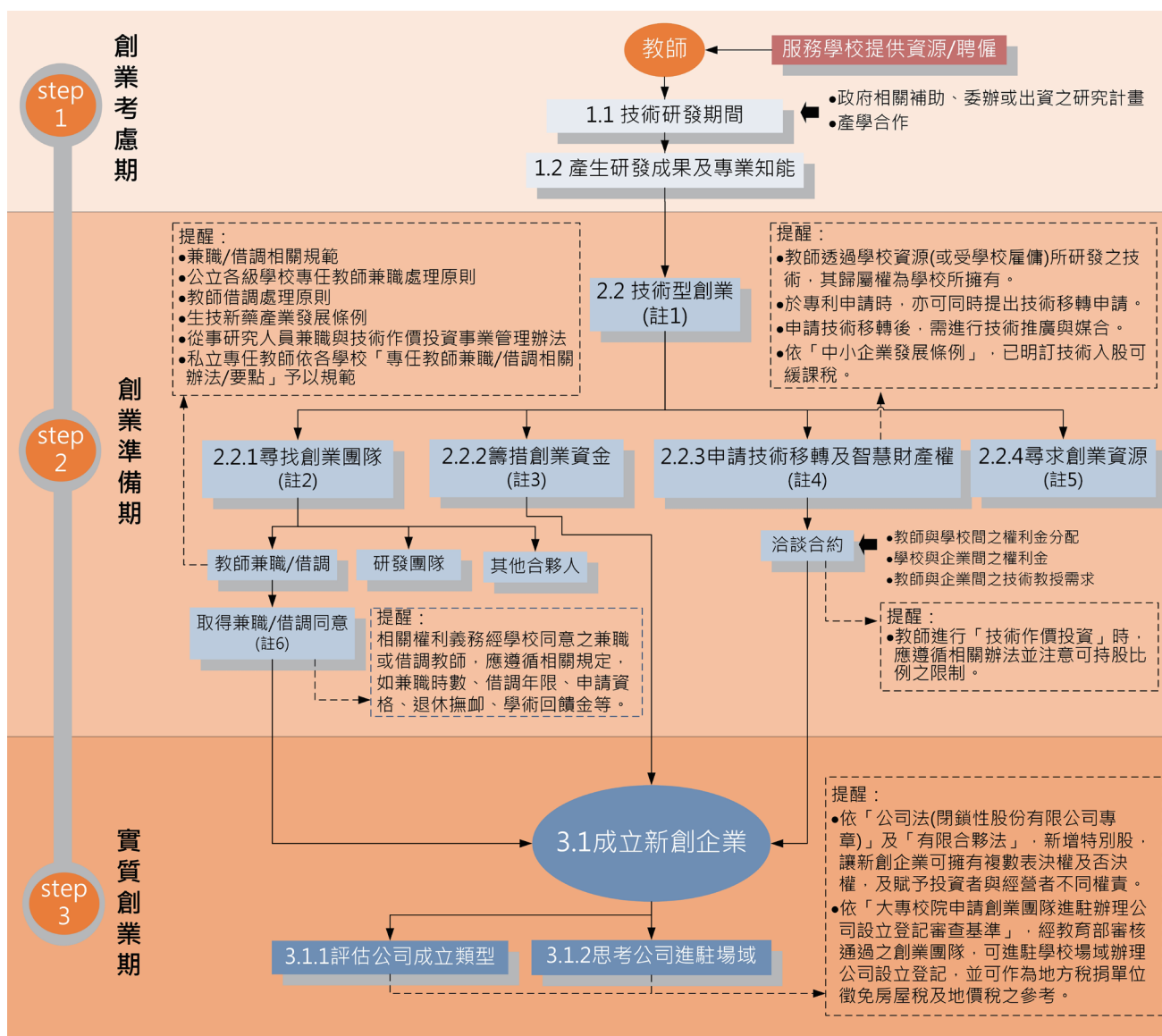
▲圖 3_ 大專校院教師之創新創業流程示意圖 (非技術型創業)

註 1：教師進行兼職或借調，應符合學校人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同意。

註 2：創業資金來源，可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學校校務基金或校友捐贈基金、天使投資人，或申請政府相關補助 / 貸款資源等政府相關補助資金來源。

註 3：新創企業成立後，仍可依企業營運目標爭取相關資源，如政府補助、育成輔導或進駐空間。

註 4：公立學校教師進行兼職或借調時，應遵循相關規定，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前開回饋金數額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自訂。如以借調方式創業，學校亦應與借調機構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至於回饋金數額及收取規定由各校自訂。



▲圖 4_ 大專校院教師之創業流程示意圖 (技術型創業)

註 1：技術型創業是指透過技術移轉取得創業所需技術之創業型態。

註 2：教師進行兼職或借調，應符合學校人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同意。

註 3：創業資金來源，可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學校校務基金或校友捐贈基金、天使投資人，或申請政府相關補助 / 貸款資源等政府相關補助資金來源。

註 4：技術移轉應遵循學校相關申請流程與規定。教師可持股比例請參閱「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 Q&A 之創業準備期 Q14」。

註 5：新創企業成立後，仍可依企業營運目標爭取相關資源，如政府補助、育成輔導或進駐空間。

註 6：公立學校教師進行兼職或借調時，應遵循相關規定，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前開回饋金數額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自訂。如以借調方式創業，學校亦應與借調機構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至於回饋金數額及收取規定由各校自訂。

Step1. 創業考慮期

如何決定是否創業？許多的創業故事告訴我們，創業會因產品技術、市場需求、成員等因素，而影響創業的結果。但對於具備有相當豐富的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的教師們，又該如何進行創業呢？以下是吳老師的創業故事，分創業考慮期、創業準備期及實質創業期 3 階段說明他的創業歷程。

吳老師是一位大學化學所的教授，至今已有 5 年的教學經驗；平常除了指導研究所學生論文寫作外，也會承接政府相關研究計畫，然而在執行研究計畫案的過程中，發現所研發出來的研究技術，對於研究單位來說，是非常新穎且有價值的，於是萌生了創業想法。

因此，吳老師在創業前，應該注意哪些事項呢？

- 應釐清 - 是否具備「研發成果 / 技術」或「專業知能」。
- 應評估 - 該項研發成果 / 技術是否具有商業價值，或專業知能是否足以擔任管理人或諮詢顧問。
- 應確認 - 該項研發成果 / 技術之專利權歸屬為誰。
- 應確立 - 是否有創業資金與資源及創業團隊。

貼心小叮嚀

運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其所衍生之專利權歸屬學校所有，所以學校擁有該發明或創作的專利申請權，並應由該學校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並由學校負責管理及運用該專利權。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成果權利義務：

1.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分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執行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科學技術基本法）
3. 受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經政府機構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單位所有，即為教師所服務學校所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Step2. 創業準備期

吳老師在準備創業時，從尋找團隊成員、資金、空間及釐清法規的過程中，發現原來創業並不只是單方面自己想創業就能實現，除了努力尋求外部資源外，還需要瞭解教師創業的相關規範。

另一方面，吳老師的家人不希望他放棄原本在大學的教職工作，但吳老師又擔心如果只是以任教以外之時間創業，恐怕沒有太多的時間投入，於是開始向學校人事處洽詢校內相關的人事規範。

Step2.1 非技術型創業

吳老師重新分析自己的創業動機，認為自己雖具高度專業，但未具備特殊技術，所以判斷自己應屬「非技術型的創業」；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吳老師決定先以**兼職**方式進行創業，因自己是屬於**非技術型創業**，於是想尋找業界的夥伴共同合作。

因此，吳老師在創業前，應該注意哪些事項呢？

- 找成員 - 具有產品核心技術或商業財務領域之人才。
- 找資金 - 資金來源可以是團隊自有資金、投資人、募資、政府補助與貸款。
- 要技術 - 具有產品核心技術團隊及公司營運之商業財務領域專業知能。
- 要資源 - 對於新創業者，相關創業諮詢輔導、課程、政府的貸款和補助計畫，都是很重要的資源。

2.1.1 尋找創業團隊

創業團隊的成員組成，是創業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在吳老師確認自己要以「非技術性創業」時，就開始評估該尋找什麼的創業夥伴。

- 具備產品核心技術之原研發團隊 (技術性含量高)
- 具備財務管理、市場分析、產品行銷等領域人才
- 教師自身投入，以「兼職」或「借調」形式投入 (可分為技術性與非技術性投入)

貼心小叮嚀

教師進行「兼職」或「借調」時，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並應注意相關規定，如兼職時數、借調年限、申請資格、退休撫卹年資計算、學術回饋金等。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相關權利義務：

1. 公立學校教師如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可擔任公司董事或技術諮詢委員（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因為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並得於企業兼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亦可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的董事或監察人、或是配合公司治理政策之推動，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私立學校教師由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2. 公立學校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惟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上限，得由各校自訂，不受每週 8 小時之限制（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私立學校教師則由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3.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學校同意，可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且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惟公立學校教師依「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可不受 8 年之限制。
4. 公立學校教師因為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擔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其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 4 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私立學校教師由學校自訂規定規範。
5. 公私立學校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各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6. 公立學校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辦法由各學校自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私立教師則由學校自訂規定規範。
7. 公私立學校教師兼職申請資格，由各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2.1.2 籌措創業資金

當吳老師在確定創業夥伴的同時，也開始考量該如何獲得草創時期的創業資金，於是吳老師開始評估所有可能的管道。

- 創業團隊自有資金
- 企業投資
- 校務基金或校友捐贈基金
- 天使投資人
- 群眾募資 (Crowdfunding)
- 政府貸款和補助資源

貼心小叮嚀

- 櫃買中心於 104 年 7 月設立「股權式群眾募資平台」，針對實收資本額在 5,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籌備處，提供募資管道。(創櫃板管理辦法)
 - 每家企業總募得資金上限為 1,500 萬元。
 - 投資人每年認購之投資總額為 6 萬元。
- 閉鎖型公司 (股東人數為 50 以下)，可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公司法 - 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專節)
- 公立大學可以自籌收入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企業 (但不包括學雜費收入及具特定用途之其他自籌收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1.3 尋找創業資源

當吳老師在確定創業夥伴與創業資金的同時，也開始努力尋找外部的資源，包括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櫃臺買賣中心、台灣天使投資協會、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政府資源。另一方面，吳老師也發現目前針對創新創業，政府也提供相當多的服務與資源，來輔導有志創業者（亦包含大專校院教師）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包括創業諮詢輔導、課程培訓、貸款和補助、技術媒合等，吳老師開始依自己的需求加以運用。

表 1 - 政府補助資源相關計畫盤點

階段	單位／計畫名稱	重點特色
創業前 (未成立公司)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	補助 20-45 歲 客家青年返鄉創業資金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補助近 5 年 (計畫申請期起) 畢業青年創業輔導與資金
	文化部 ●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創業圓夢組)	補助年滿 20 歲 文創產業團體或個人創業資金
	科技部 ● 鏈結矽谷新創團隊選拔作業	提供具有國際市場發展潛力的 創業團隊，前往矽谷；並提供 補助資金。

註：各項補助計畫內容係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之最新訊息，之後相關訊息如有變動，請至各機關網站查詢。

表 1 - 政府補助資源相關計畫盤點

階段	單位／計畫名稱	重點特色
創業後 (已成立公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	補助滿 20 歲 原住民創業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	提供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研發所需資金
	文化部 ●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新創事業組)	補助年滿 20 歲 文創產業團體或個人創業資金
	文化部 ●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輔導藝文工作者、藝文產業業者 開發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 及協助藝文產業轉型
	科技部 ● 鏈結矽谷新創團隊選拔作業	提供具有國際市場發展潛力的 創業團隊，前往矽谷；並提供 補助資金。
	行政院發展基金管理會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提供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 司資金
	經濟部 ●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 提供策略性服務業者 所需資金
	經濟部商業司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提供服務業者所需資金
	經濟部工業局 ●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提供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者研 發資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運用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 ●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 ●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資金 ● 提供未上櫃之中小企業資金 ● 表揚創新研究傑出企業 ● 表揚優質新創企業 ● 提供中小企業、投資業者 所需資金

註：各項補助計畫內容係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之最新訊息，之後相關訊息如有變動，請至各機關網站查詢。

表 2 - 政府貸款資源相關計畫盤點

階段	單位／計畫名稱	重點特色
創業前 (未成立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提供青年從農所需資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微笑貸 -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補助 20-65 歲 原住民生產與消費之補助資金
創業前 (已成立公司)	勞動部 ●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補助 20-65 歲之特殊境遇家庭貸款利息 ● 補助 20-65 歲婦女及 45 至 65 歲 中高齡國民之低利創業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企業小頭家貸款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提供 20-45 歲青年創業資金 ● 提供 5 人以下企業資金協助 ● 提供 20-45 歲中小企業主所創事業， 取得創新發展所需資金
	經濟部工業局 ●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研發貸款計畫	提供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 文化創意產業及流通服務業者研發貸款
	文化部 ●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提供視覺藝術之文化創意產業者優惠貸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 ● 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 提供微型創意產業族群資金 ● 協助有創新與創意想法之個人與 微型企業募資

註：各項補助計畫內容係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之最新訊息，之後相關訊息如有變動，請至各機關網站查詢。

Step2.2 技術型創業

若當吳老師經過自我評估後，判斷自己是屬「**技術型創業**」，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並向學校人事處洽詢校內相關的人事規範，其詢問結果發現，自己若想要長時間參與企業的運作，可以透過**借調**方式進行。

因此，吳老師要注意哪些事項呢？

- **找成員** - 具有產品核心技術或商業財務領域之人才。
- **找資金** - 資金來源可以是團隊自有資金、投資人、募資、政府補助或貸款。
- **要技術** - 產品核心技術之專利權。
- **要資源** - 對於新創業者，相關創業諮詢輔導、課程、政府的貸款和補助計畫，都是很重要的資源。

(註：技術型創業於創業準備期「2.2.1 尋找創業團隊」及「2.2.2 籌措創業資金」之說明，同「2.1.1 尋找創業團隊」及「2.1.2 籌措創業基金」，內容請參閱第 18 頁至第 20 頁)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相關權利義務：

1.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4 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 8 年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私立學校教師則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2.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停薪；私立學校教師則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3. 公私立學校教師借調期滿一個月內申請復職，並立即返校服務，逾期即視同自動辭職。(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4.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私立學校教師則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5. 公私立學校教師申請借調之資格、可借調之職務、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學分，皆依各學校自訂規定辦理。(依學校自訂規定規範)
6. 公立學校教師於借調後，可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起 5 年內，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7. 私立學校教師於借調後，將暫停撥繳退撫儲金，故私立學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2.2.3 申請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

吳老師想以目前的研究技術 / 成果，作為企業發展的關鍵技術，所以吳老師除了尋找夥伴、資金與資源，尚應取得企業發展所需技術的權利，因政府相關研究計畫所衍生的研發技術 / 成果，其專利權是歸屬於學校，須由企業向學校申請技術移轉 (依學校的相關規定申請)，才能從事後續的商業買賣行為。

貼心小叮嚀

- 公私立學校教師要確認研發成果權利歸屬人
 - 智慧財產權具保護創作或發明人之智慧成果，需經申請其授權 (包括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才可讓他人利用。且完整的技術移轉會涉及到不同的智慧資本項目，包括授權、技術服務、製程資料庫等內容。
 - 教師利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利屬學校，教師僅為發明人。
- 公私立學校教師要留意研發收入之繳交義務
 - 執行政府計畫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 (構) 者，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的 20%，應繳交至資助機關。(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公私立學校教師要留意技術作價入股之課稅權利
 -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或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可延緩至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計算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科技部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無償讓與部分給創作人，創作人因讓與該部分專利權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可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延緩課稅規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技術移轉相關權利義務：

1. 公立教師以技術作價投資之股份，不得超過企業股份總數 40%；私立教師則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2. 公私立教師以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其轉讓智慧財產權之所得，可延緩至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計算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3.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訂定相關規定，包含單位設置及任務、智財權歸屬管理及運用、所得利益歸屬及分配、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等。另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取得研發成果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為提升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效，各大專校院應自訂推動機制、利益分配及獎勵辦法，以做為學校成員遵循依歸，引導其將技術研發成果發表及分享，並鼓勵教師爭取政府研發補助、產學合作等。學校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收入，其校內相關人員之分配比例由各學校自訂；另企業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比例或支付與否，則由雙方合議契約內容予以約定。

Step3 實質創業期

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吳老師也瞭解了資金及相關規定後，接下來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確定公司未來的定位，究竟是要成立「行號」、「公司」或僅是「有限合夥」呢？而吳老師也發現依現行的公司法規定，僅能開設「股份有限公司」，才能以技術入股方式的入股公司。

Step3.1 成立新創企業

在吳老師尋找到了夥伴、資金與資源，也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的技術權利，於是就開始評估要成立何種類型的公司。

Step3.1.1 評估公司成立類型

各事業體有著不同的擔負責任，以行號來說，是以營利為目的獨資或合夥經營事業，並非法律個體，由於不具法人資格，責任便落在登記負責人身上，要負無限清償責任；而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商業活動或特定目的所成立的組織，法律上稱為法人，獨立承擔有限的責任，股東則需就其出資的金額或股份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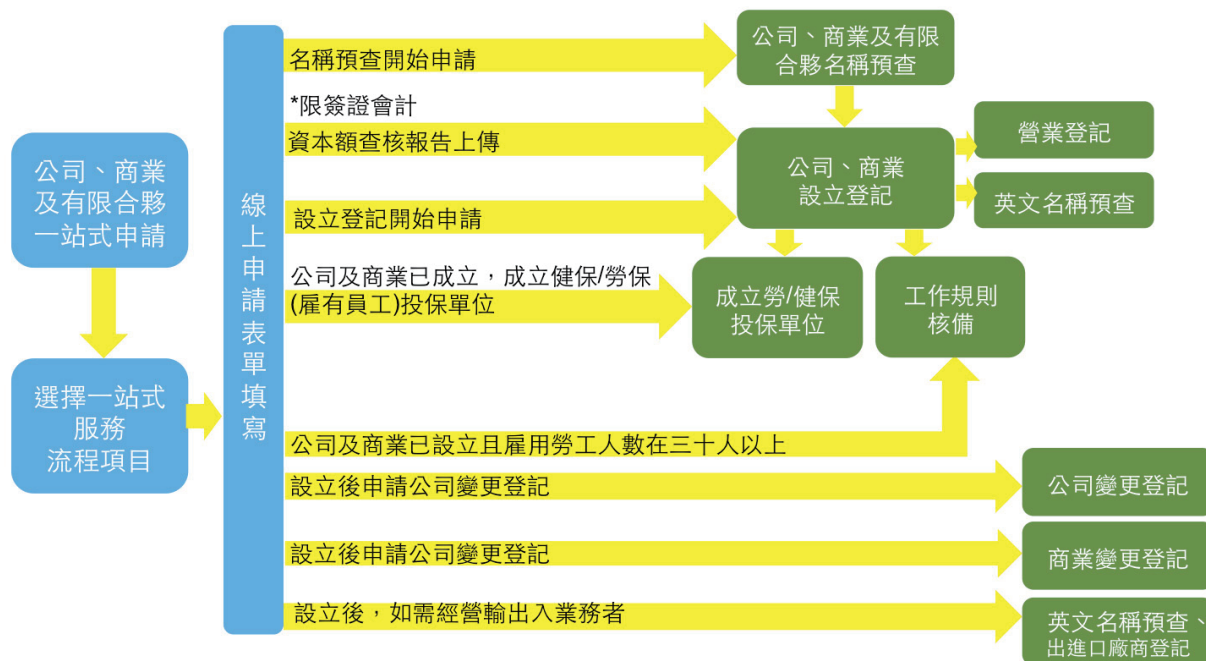
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較於行號或公司，更適合創業團隊選擇登記，因其允許股東以不同方式出資，除現行現金、技術外，允許股東可以勞務或信用方式出資（在「有限合夥法」，亦明訂普通合夥人可以信用或勞務出資），如此教師可透過所擁有的研發成果或專業知能，以勞務方式出資，同時可以減少新創公司的資金壓力，給予新創公司擁有更多操作空間並招攬優秀人才；另為避免外部投資時，產生股權稀釋，進而喪失原始團隊公司主導性，因此在閉鎖性公司型態中，也允許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及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等不同類型特別股，方便新創團隊面臨外來資金投資時擁有更彈性股權設計空間，並可搭配訂定表決權拘束契約方式，確保原始經營團隊仍能保持主導性。

貼心小叮嚀

- 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 萬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2；實收資本額 3,000 萬以上者，則不得超過 1/4。（公司法）
 - 目前在閉鎖性公司在勞務、信用出資有從寬累進認定，如實收資本額為 4,000 萬之公司，其可抵充為：3,000 萬 * 0.5 + 1,000 萬 * 0.25
- 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但其出資總額未達 3,000 萬元時，指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 1/2；出資總額 3,000 萬以上時，指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未達 3,000 萬元部分之 1/2，加計出資總額 3,000 萬以上部分之 3/4。（有限合夥法）

表 3 - 各營利組織種類比較

	獨資	合夥	有限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資格	無		有					
成員責任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	普通合夥人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負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負無限責任；有限責任股東負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業務機關	獨資個人經營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各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
損益分配	獨資個人	合夥人	契約自訂	章程自訂				以股東持股比例
每年盈餘分配次數	1 次或多次	1 次或多次	依契約規定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1 次
出資轉讓	個人決定	全體合夥人同意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契約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其他股東全體同意	有限責任股東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無限股東須經全體同意	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	經其他股東同意或其他章程規定之限制	原則上股東自由轉讓
存續期間	個人決定	得約定存續期間	得約定存續期間	以永續經營為原則				



資料來源：開辦企業 - 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

▲圖 5 申請公司及商業登記流程圖

Step3.1.2 思考公司進駐場域

在進駐場域方面，考量創業初期經費不足，於是吳老師先協調學校相關單位（如育成中心），運用校內現有的空間場域，透過簽約方式，承租學校場域或以契約約定達一定營業額後，再以營收的百分比方式回饋給學校。

然而，吳老師會選擇進駐在學校的另一部分考量，除因自己對校園資源的相對熟悉外，也因為校內較容易尋找到人員資源（如其他領域教師、研究生等）。而待一切確認後，接下來就是與校內相關輔導單位（如育成中心）討論如何正式設立企業了。

然而，公司及商業登記之所在地，亦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等之管理規定，而為方便設立者辦理，地方政府有設置「營業場所審查與查詢服務櫃檯」，提供公司申請設立時之協助，並會檢附內政部所訂定的「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方便成立企業者進行查詢與確認。

而教育部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經教育部同意後，大專校院可以利用校內場域（如育成中心），作為創新創業課程中學生或學員新創企業登記的所在地，以協助青年或學子創新創業。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創業團隊進駐學校場域，學校所有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依其使用情形，由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視具體個案依規定核實審認。



第三篇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 Q&A

一、創業考慮期

Q1. 教師在具備研發技術與創業想法時，該如何投入創業？

- 教師自身應評估是要以「兼職」、「借調」或「離職」投入創業。
- 公私立學校教師若以「兼職」或「借調」形式，投入該企業，應符合相關規定（包括申請資格、條件、可擔任之職務及學術回饋金等），並提出申請及取得同意。

Q2. 教師進行創業前，需要向學校報備嗎？

- 公私立學校教師以「兼職」或「借調」至新創企業擔任職務，皆需向服務學校申請並獲得核准。

Q3.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申請程序準則為何？

-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令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除界定教師兼職範圍外，並簡化部分兼職態樣之報核程序，至有關應報學校核准之兼職案件，各校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教育部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通函重申。
- 各國立大專校院均建立有校內教師兼職審核管理機制，例如依據各校自訂教師兼職內部規章循校內書面審核程序辦理，或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Q4. 教師可擔任企業的職務有哪些？

-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可兼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並得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
- 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教師若為新創生技新藥主要技術持有者，可以擔任生技新藥公司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 公立學校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為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並得於企業兼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私立學校教師可擔任新創企業之職務類型，由各校自訂規定，如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明訂具教授資格且屬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者，可兼任董事，其餘具產學合作關係者，僅能兼任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Q5. 教師申請借調有何資格限制？

- 公私立教師借調資格由各校自訂規定（如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等），多數學校皆明訂教師應於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定年數（如 3 年）、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等，方可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

Q6. 教師除兼職與借調途徑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參與新創企業合作？

- 教育部於 99 年提出「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讓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由教師組成研究團隊，並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投入為期半年或 1 年之研究服務。
- 另 104 年並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協助教師貼近產業發展，深化實務教學及產學合作交流。初期教師可至產業服務半年至 1 年的時間，以共同研發技術，未來並得正式轉入產業服務。

Q7. 新創企業之資金來源若為學校，是否會受學校佔有股份比例過高而對新創企業營運產生影響？

-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國立大學得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做為投資資金來源。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持有上開之股權，最高不超過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 50%。私立學校投資企業持股比例視學校規範而定。惟學校持有衍生企業股份逾 50%，國立學校應受「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私立學校者則因將對於企業營運具重大控制影響力，該公司年度收支應併校務收支合併申報，學校須為該公司之盈虧負連帶責任。
- 為避免外部投資時，產生股權稀釋，進而喪失新創企業團隊主導性，經濟部已針對公司法增修「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允許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及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等不同類型特別股，以方便新創團隊面臨外來資金投資時擁有更彈性股權設計空間，並可搭配訂定表決權拘束契約方式，確保原始經營團隊仍能保持主導性。

二、創業準備期

Q1. 教師是否有可兼職職務數目之限制？

- 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規定，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不得超過 2 個。
-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 公立學校教師，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擔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前述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 4 個。(註：若有其他辦法規定更有利者，可從其規定。)

- 私立學校教師可兼職之職務數目，由各校自訂規定，如義守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辦法」，兼行政職務教師以不超過 2 個為原則；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超過 4 個為原則。

Q2. 教師從事兼職時，是否可調整基本授課時數？

- 公立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私立學校教師則依由各校自訂規定。

Q3. 教師依擔任新創生技新藥企業之董事，是否仍受限兼職 8 小時之規定？

- 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若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可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但仍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仍不得超過 8 小時，惟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上限，得由各校自訂，不受每週 8 小時之限制。
- 私立學校教師則由各校自訂規定，但多數學校皆未針對擔任新創生技新藥企業之董事，有兼職時數上之明確說明，如逢甲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僅明訂教師職任職務總時數以每週合計不超過 8 小時為限。

Q4. 教師從事兼職時，學校是否要收取學術回饋金？

- 公立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前開回饋金數額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私立學校教師則依由各校自訂規定，如義守大學明訂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超過半年且兼職費超過教師於學校服務支領全年薪的 50%，應收取學術贊助金，且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但若為知識技術移轉者，則不收取）。

Q5. 教師可借調期間之限制為何？

- 公立學校教師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教師借調每次以 4 年為限，且借調期滿歸建後，可再行借調，合計不得超過 8 年。(註：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點規定，借調人員應於期滿前 20 日內申請復職，逾期視同辭聘。)
- 私立學校教師則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如中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明訂，借調期間每次以 3 年為則，總借調期間以 6 年為限。(註：教師借調期滿應返校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才能再次申請借調。)

Q6. 教師於借調期間是否需返校授課嗎？

- 教師借調期間是否需返校授課及返校義務授課學分等相關規定，皆由各校自行訂定。

Q7. 教師從事借調時，學校是否要收取學術回饋金？

-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學校並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規定，由各校訂定。
- 私立學校教師則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如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明訂，專任教師以借調方式至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贊助金，每年以該教師 3 個月薪俸 (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以上為原則。

Q8. 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是否可併計於退休年資？

-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起 5 年內，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另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所以教師於借調期間，亦暫停撥繳退撫儲金，爰私立學校教師借調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Q9. 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是否可併計於休假服務年資？

- 教師於借調期間是否可併計於休假服務年資，須依各校自訂規定為主，如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義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皆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可折半併計服務年資（未逾 4 年者），若逾 4 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Q10. 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是否可併計於升等年資？

- 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於辦理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Q11. 教師運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其權利歸屬為誰？

-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司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技預算所進行之技術研發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另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前開所述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所有，即教師所服務之學校所有。
- 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計畫若屬合作企業出資，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規定約定歸屬。

Q12.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為誰？

-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另教育部 86 年 1 月 24 日台 (88) 審字第 86009096 號函釋略以，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有關教授休假研究之規範應由各校自行研訂施行。
- 學校應訂定有關教師休假研究之相關規範，而教師於休假期間如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其所有權歸學校所有。

Q13. 公私立教師因跨單位合作所產生共同研究成果，其授權時需注意什麼事情？

- 研發計畫如果是與其他學校或研究單位共同合作，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在授權時應依照當初合作開發契約書內容按約定執行，原則上應該於計畫開始前先協議好研發成果之歸屬與雙方權利義務，在授權時應秉持公正、公開並評估技術的市場價值，以訂定適當之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再依照成果歸屬之協議，按照技術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Q14. 教師可持有一家公司股票最高比例上限為何？

- 公立學校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 40%；私立學校教師則不受此限，係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 另公立學校教師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若為新創生技新藥企業之主要技術者，可持有公司創立時 10% 以上之股權；私立學校教師依學校自訂規定辦理。

Q15. 教師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新創企業，是否可緩課稅？

- 為鼓勵教師將研發成果商業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供緩課所得稅租稅優惠，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按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扣除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其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轉讓價格之 30% 計算。有關取得成本部分，考量個人長期保存成本憑證之困難，教師如係以前瞻性及關鍵性之創新技術作價投資，可依研究發展預算資助機關召開審查會認定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參據財政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8550 號令）
-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產業創新條例」亦提供緩課所得稅租稅優惠，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依規定所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上開權利如係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於實際轉讓（買賣、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等）之年度，按全部轉讓價格扣除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註：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 30% 計算。）
- 為利教師適用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規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已放寬研發成果所有權登記之限制，增訂研發成果專利權得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之規定，教師以其共有之專利權讓與上開公司自行使用取得之股票，可依上開條例規定適用延緩課稅優惠。

Q16. 教師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獲得之衍生收入如何分配？

- 教師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學校，經過技術移轉所獲得之衍生收益，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者，所獲得總收入 20%，應繳交至資助機關（註：係指執行政府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但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佔總經費 50% 以下，前述繳交比例雙方得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 企業因取得技術後所獲得之收益，其回饋學校之比例或支付與否，由雙方合議契約內容予以約定，學校再依校內相關規定，依據貢獻比例將部分收益分配給教師。

Q17. 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學校是否有獎勵辦法？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學校應就推動產學合作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學校得就教師推動產學合作成效訂定校內獎勵機制。
- 科技部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已訂定「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對研究績效傑出之公私立學校教師給予獎勵；並訂定「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針對投入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且績效卓著之研究人員及其團隊給予獎勵。
- 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及學校特色，在學術型研究外，亦推動教學實務研究型、技術應用型及體育藝術等多元升等制度，同等尊重教學和研究成果，結合校務發展特色，賦予學校自主審查制度，推動教師專業多元分工，建立教師完整職涯路徑。

第四篇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資源



表 4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補助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科技部	適用對象 ■ 領隊資格：須就學或服務於科技部可補助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研究人員。 ● 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生或畢業 1 年內，出具教授推薦函後擔任領隊。 ■ 團員資格： ● 就學或服務於可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 研究機構之在校生，畢業一年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任研究人員。 ● 團隊中社會人士（非上述資格者）不得逾團隊總人數 50%。 ● 社會人士須出具教授推薦函，始具備資格。 資金額度與用途 ● 第一階段通過：3 萬元獎勵金。 ● 第二階段通過：10 萬元獎勵金。 ● 第三階段通過：55 萬元獎勵金。 ● 第四階段通過：可獲得 100 萬獎勵金。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選拔辦法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02)2737-7021 (02)2737-7140 http://fiti.stpi.narl.org.tw/index.jsp
鏈結矽谷新創團隊選拔作業	科技部	適用對象 ● 已獲得接受進入矽谷加速器之新創公司或團隊 ● 五年內已設立公司之新創團隊 ● 五年內曾進駐或接受國內外育成中心、加速器或民間創業輔導單位培訓之新創團隊 ● 曾入圍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獲初選通過之新創團隊 ● 曾參與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獲獎新創團隊 資金額度與用途 ● 第一類新創團隊，補助上限 5 萬美金 ● 第二類新創團隊，補助上限 5 萬美金 ● 第三類為新創團隊，補助上限 2 萬美金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選拔新創團隊赴矽谷選拔辦法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 (03)591-4936 http://www.tiectw.com/chi/activity/goal.aspx

表 4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補助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文化部	適用對象 ■ 新創事業組 ● 登記成立 1 年內從事文創產業之公司組織 / 商業組織。 ● 負責人如曾申請並通過創業圓夢計畫獎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 創業圓夢組 ● 年滿 20 歲，尚未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 2 位以上合夥組成之團體。 ● 申請人須為未來新創公司負責人，不得更改。 資金額度與用途 ● 第一階段決審通過：30 萬元獎勵金 ● 第二階段通過審查：20 萬元獎勵金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文化部 (02)8512-6570 (02)8512-6571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3_28363.html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文化部	適用對象 ● 國內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 從事藝文產業之創新、研發、育成、協助藝文工作者、藝文產業業者相關技術、資訊、行銷、財務、經營管理及資源整合等輔導服務之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資金額度與用途 ● 每一育成機構補助金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文化部 (02)8512-6571 (02)8512-6586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3_22178.html

表 4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補助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	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	適用對象 ● 20 歲～45 歲，認同客家、具客家語溝通能力。 ● 負責人或出資人申請時無經營其他事業。 ● 3 年內曾參與教育部登記有案或政府自辦、委辦，所開辦之創業輔導課程達 30 小時以上。 ● 開辦事業地點須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資金額度與用途 ● 補助具客家文化或在地特色之農林漁牧業、批發零售、手工製造、休閒農業、服務、文化創意產業。 ● 每人以補助一案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 (02)8995-6988 http://www.hakka.gov.tw/mp1.html
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適用對象 ● 年滿 20 歲之原住民。 ● 依法設立登記之營利法人，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人數，達 80% 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 ● 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合作社，原住民社員超過總社員人數 80% 以上。 資金額度與用途 ● 項目範圍為：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有機農產業。 ● 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總經費 75%（自籌款須 25%）並且補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元為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要點	原住民委員會 (02)8995-3456 (02)8995-3457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適用對象 ●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 團隊由 3 人組成，其中 2/3 以上成員為近 5 學年度畢業者。 ● 男性應役畢或免役。 ● 在校須以碩博士生為限。 資金額度與用途 ● 第一階段通過可獲得 35 萬元基本開辦費 ● 第二階段成績優異者最多可獲 100 萬元創業開辦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U-start 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http://ustart.yda.gov.tw/bin/home.php

表 5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貸款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適用對象 18 歲～ 45 歲，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申貸前 5 年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 ●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具備相關證明資格文件。 貸款額度與用途 ● 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 1 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全國農業金庫專案 農貸服務專線 (02)2380-5180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免付費電話 0800-388-599 http://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ltem=169651&ctNode=240
微笑貸 -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適用對象 ● 20 歲～ 65 歲具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 貸款額度與用途 ● 生產用途：新臺幣 30 萬元。 ● 消費與週轉用途：新臺幣 20 萬元。 ● 具軍公教人員身分：新臺幣 15 萬元。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	全臺 20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金融輔導員」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文化部	適用對象 ● 從事視覺藝術產業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貸款額度與用途 ● 第一類：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 8 成為限，且額度最高不得超過 1 億元。 ● 第二類：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 8 成為限，且額度最高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 第三類：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 8 成為限，最高不得超過 500 萬元。 ● 第四類：獲金融機構核貸後 1 年內提出申請，已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僅申請利息差額補貼者，其利息補貼最高額度，以核定融資總額度 3,000 萬元為上限。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窗口 (02)2713-6450 http://cci.culture.gov.tw/cci/cci/subsidy.php?act=detail&c=299&sn=130

表 5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貸款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部	適用對象 ■ 年滿 20 歲～ 65 歲婦女或 45 歲～ 65 歲國民，申請計畫補助當年度起算 3 年內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 ■ 具以下條件之一： ● 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2 年。 ● 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 2 年。 ● 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二年。 貸款額度與用途 ● 最高 100 萬元，僅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實施要點	勞動部 0800-092-957 0800-777-888 http://beboss.wd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article_id=39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適用對象 ● 新創或經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 貸款額度與用途 ●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 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 ● 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200 萬元。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0800-056-476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1715&ctNode=609&mp=1

表 5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貸款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適用對象 ●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 貸款額度與用途 ● 週轉性支出：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 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 80% 為原則。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0800-056-476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0590&ctNode=609&mp=1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適用對象 ■ 符合中小企業標準之中小企業。 ■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曾獲政府創業貸款之 20~45 歲青年。 ● 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 ● 曾獲政府研發補助。 ● 曾與國外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 ● 獲政府相關專案投資。 ● 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 ● 經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 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之企業。 貸款額度與用途 ● 週轉金：最高 1,000 萬元。 ● 資本性支出：最高 5,000 萬元。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0800-056-476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1787&ctNode=215&mp=1

表 6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創投資金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適用對象 ● 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 ● 成立未滿三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資金額度與用途 ● 本計畫個案核准額度上限為營運計畫總金額 40%，同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或受輔導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以 1,000 萬元為限。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作業要點	行政院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辦公室 (02)2577-8518 http://www.angel885.org.tw/

表 7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研發補助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SBIR 經濟部 小型企業 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適用對象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合於下列之事業：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 1 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 並且無發生以下情況： ● 於 5 年內曾有政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者。 ●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尚未屆滿情事。 ●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最近 3 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安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補助額度與用途 ●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 計畫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研發設備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	經濟部 小型企業 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 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http://www.sbir.org.tw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經濟部	適用對象 ● 屬策略性服務業者，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服務業。 資金額度與用途 ● 總額度為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期限 10 年，其官股：創投之投資比例上限可達 3：1。	無	經濟部工業局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 (02)2709-9228 http://www.issip.org.tw/ctrl?PRO=LoadPlan

表 7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研發補助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適用對象 ● 國內具發展潛力且未上櫃、上市之中小企業 ● 因新投資計畫或團際技術移轉、合作有募資需求，願引進專業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之中小企業 資金額度與用途 ● 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 ● 投資單一企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1 億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資服務辦公室 02-2368-0816 分機 354 或 342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7454&ctNode=609&mp=1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研發貸款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適用對象 ●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流通服務業所從事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可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可提升技術服務之能力者。 補助額度與用途 ● 貸款額度以核定計畫總經費 80% 為上限，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6,500 萬元。	經濟部工業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	諮詢專線 (02)2700-7500 http://tiip.itnet.org.tw/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經濟部商業司	適用對象 ●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它相關之業務。 ● 每公司、負責人僅能申請 1 類且 1 案為限，每年以補助 1 案，且自 100 年度起 3 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 2 案為原則。 補助額度與用途 ● 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 02-2701-1769 分機 231 ~ 241 http://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表 7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研發補助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適用對象 ■ 本計畫由學界主導執行，並納入企業或研究機構為共同執行單位，相關單位申請資格如下： ● 主導單位：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且具有研究發展及技術整合能力之研發團隊，始具計畫申請資格。 ● 共同執行單位：依法設立登記之企業或研究機構，且具有技術研發整合或科技服務布建能力之研發團隊。 資金額度與用途 ●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 2 年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為原則，並納入共同執行單位之自籌款項，出資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補助款之 30%，且學校向共同執行單位所辦理之購置支出不得列入計畫經費。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經濟部 技術處學界科專 專案辦公室 (02)2394-6000 #2803~2810 http://tdpa.tdp.org.tw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適用對象 ● 依法設立之公司、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及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 ● 應具備運用擬商品化技術之能力。 ● 依計畫屬性應具備基本人力、設備及設施配合者，並應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照。 資金額度與用途 ● 業者出資經費比例應達總計畫經費 10%。 ● 出資經費達 30% 以上，得依契約約定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相關規定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02)3343-1100 中華民國 管理科學學會 (02)3343-1119 http://192.192.148.121/asticp/index.php

表 7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研發補助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經濟部工業局	適用對象 ■ 申請「產業開發」類別業者皆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以下規範： ●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應含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 申請「產品設計」類別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並分為： ● 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 ● 製造業委託設計，須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 執行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者，需取得該作品之作者合作協議。 ■ 申請「研發聯盟」類別 ● 須至少 3 家 (含) 以上成員共同申請。 ● 主導業者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 ● 聯盟成員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資格，或可聯合法人單位或國內、外研究機構等，惟以 1 家為限。 ● 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資金額度與用途 ● 產業開發類別：上限新臺幣 200 萬元。 ● 產品設計類別：限新臺幣 200 萬元。 ● 研發聯盟類別：每隊各案總補助上限 1000 萬元；主導業者上限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每家上限 200 萬元。	104 年度 CITD 計畫申請須知 - 公告版	CITD 計畫辦公室 (02)2709-0638 分機 210 ~ 222 http://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About.aspx

表 8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政府部會獎項鼓勵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補助 / 貸款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適用對象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其申請前一年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不得低於 2.0%。 ● 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項，於申請當年完成，並已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 資金額度與用途 ● 每年獎助名額以 30 名為限，經評審通過者獲頒證書及獎助金新臺幣 15 萬元。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獎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究作業要點	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 (02)2366-0812 分機 122 http://tsia.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mp?mp=0020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適用對象 ● 須為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並已商業化或量產（運用）之企業。 資金額度與用途 就科技產業組、傳統產業組、知識服務業組及微型企業組四大類組，每組選出前 3 名，各頒發獎金、獎座及獎狀各乙只。 ● 金質獎： 新臺幣 30 萬元整 ● 銀質獎： 新臺幣 20 萬元整 ● 優質獎： 新臺幣 10 萬元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作業要點	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 (02)2366-0812 分機 326 或 323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699&ctNode=215&mp=1

表 9 - 大專校院教師創業資金 - 各部會其他計畫一覽表

名稱	單位	內容	適用辦法	聯絡窗口 / 網址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勞動部	適用對象 ● 20 歲至 65 歲民眾，取得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資金額度與用途 ●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為限，第四年起負擔年息 1.5%，補貼期限最長 7 年。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勞動部 0800-092-957 http://beboss.wd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9&article_id=128
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適用對象 ● 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資金額度與用途 ● 透過平台業者之網站公開該計畫，吸引群眾贊助，以獲得足夠之資金執行該計畫。	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使用管理辦法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02)2366-8089 http://gofunding.gretai.org.tw/gofunding.php?l=zh-tw&d=&t=0



第五篇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相關法規

表 10 -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相關法規

類型	單位	法規名稱	最後修正時間
人事	教育部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22 日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銓敘部	公務員服務法	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經濟部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科技部	科學技術基本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院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民國 96 年 09 月 12 日
產學合作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科技部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
商務	經濟部	公司法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有限合夥法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課稅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其他行政規則	教育部	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Note

Note

書 名 _ 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參考手冊
出版機關 _ 教育部
發行單位 _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地 址 _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 話 _ (02)7736-6666
指導單位 _ 教育部
主辦單位 _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執行單位 _ 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諮詢委員 _ 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振遠、關旭強、黃錦煌、劉素娟、
許萬龍、王世明、胡文聰、李達生
編輯群 _ 李世聰、蔡易廷、林珈因
出版日期 _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版 (刷) 次 _ 初版
著作財產權人 _ 教育部

CHALLENGE!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ADD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TEL 02 7736 6666

www.edu.tw

執行單位



P. C. C. U 中國文化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ADD 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TEL 02 2331 6086